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人民医院的全院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院标识标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鸿石文化创意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石文化创意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8日



李军华